

联合国

第 95 次全体会议

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 目 录

	页次
<b>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b>议程项目 10:</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b>议程项目 11:</b>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
<b>议程项目 13:</b>	
国际法院的报告.....	3
<b>议程项目 16:</b>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举行其他选举(续完):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3
<b>议程项目 17:</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3
<b>议程项目 51:</b>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b>议程项目 103:</b>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b>议程项目 104:</b>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0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0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0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1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11：**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11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4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12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议程项目 13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  
权证书(续)：\*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今天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A/35/484/Add.1]。

2. 由于没人想就该报告发言，我请各会员国注意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9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5/4B号决议)。

#### 议程项目 10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主席：仅仅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A/35/1]一直是大会的惯例，而在本届会议期间多次提到了该报告。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希望遵循这个惯例。

就这样决定(第35/43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4. 主席：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5/2]涉及1979年6月16日至1980年6月15日这一时期。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35/434号决定)。

\*续自第35次会议。

5. 主席：国际法院的报告[A/35/4]涉及1979年8月1日至1980年7月31日这一时期。

6. 如果没有代表想发言，我建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第35/435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续完):\*\*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7. 主席：秘书长在其信[A/35/753]中通知大会，他想提名穆斯塔法·卡迈勒·图勒巴先生再担任一届为期四年的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时间从1981年1月1日起算。

8. 我可否认为大会愿意根据秘书长的推荐选举图勒巴先生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198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第35/319号决定)。

9. 主席：我代表大会向图勒巴先生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他的重要工作岗位上继续取得成功。

####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10. 主席：秘书长在其有关认可联合国发展中

\*\*续自84次会议。

\*\*\*续自89次会议。

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的信(A/35/745)中指出,他并不是提出一项任命供大会认可。

11. 我可否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A/35/745?

就这样决定(第35/320号决定)。

### 议程项目5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7)

### 议程项目103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29)

### 议程项目104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0)

### 议程项目10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1)

### 议程项目10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2)

### 议程项目10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3)

### 议程项目11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4)

### 议程项目111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5)

### 议程项目11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736)

### 议程项目11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5/670)

12.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51、103、104、106、108、109、110、111、112和114的报告。

13.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沃尔夫冈·汉佩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完这10份报告。

14. **汉佩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说明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对议程项目51、103、104、106、108、109、110、111、112和114的审议情况的报告。我以前曾有机会向大会介绍了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9、102、105和107的报告[第81次会议]。因此,大会现在已收到了关于其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所有14个项目的报告。在介绍今天将要审议的报告时,我将按照它们的编号顺序一一介绍。

15. 因此,我将首先谈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程项目51。第六委员会关于其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文件A/35/737。经过对该项目的讨论并在收到就该项目和项目108成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工作小组的报告之后,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报告第10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16. 至于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议程项目103,我想提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35/729]。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该项目的报告第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我愿在此再次表示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六委员会推荐的决议草案。

17. 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议程项目104的报告[A/35/730]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18.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议程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106。在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之后,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报告[A/35/731]第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请允许我表示希望大会同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9. 现在来谈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08,我谨请大会参看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5/732]和该报告第15段所载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建议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在

第六委员会是经记录表决以98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通过的。

20. 至于有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09,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其报告[A/35/733]第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的希望是大会也能以类似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1. 在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第5段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22. 至于有关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议程项目111,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35/735]。在该报告的第10段中,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推荐了一项它经记录表决以92票赞成、6票反对、16票弃权通过的决议草案。

23.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项目112。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70票赞成、10票反对、29票弃权通过了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A/35/736]第9段。

24. 最后,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议程项目114,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5/670]。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其案文载于委员会报告第9段。在此,请允许我再次表示希望大会能同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25. 我愿借此机会对第六委员会成员国以及该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给予我的合作和向我提出的建议表示真诚的感谢和高度的赞赏。他们的建议与合作对我完成任务是极大的帮助。

遵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26. **主席:**由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还没有讨论,所以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国代表团对第六

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第六委员会中说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27. 请允许我在此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大会同意，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项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要么在委员会里，要么在全体会议上解释投票，但是如果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中的投票不同，则不在此限。还请允许我提醒各会员国，根据这个决定，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不应超过10分钟，并且各国代表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28. 我们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51的报告[A/35/737]。

29. 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各会员国想必记得，第六委员会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5/160号决议)。

30. 主席：接下来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3的报告[A/35/729]。

31. 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它？

决议草案通过(第35/161号决议)。

32. 主席：第六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A/35/730]是关于议程项目104的。

33. 我现在请大会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5/162号决议)。

34. 主席：下面我们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6的报告[A/35/731]。

35. 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8段中的建议做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以类似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35/163号决议)。

36.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8的报告[A/35/732]。

37. 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15段所载的建议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5/766。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sup>①</sup>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德意志民主共

<sup>①</sup>马利维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和国、匈牙利、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 125 票赞成、零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第 35/164 号决议)。<sup>②</sup>

38. **主席**：我现在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39. **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不能支持文件 A/35/732 推荐的决议草案。苏联对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所持的原则立场考虑到了这个事实，即过去经过长期磋商才商定的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其存在的保证。增加新内容就会破坏由于达成的妥协而取得的平衡，而这将会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产生消极影响。

40. 苏联代表团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是因为执行部分第 3 段(a)的表述法以及有关向大会提出建议问题的执行部分第 2 段(b)是不能接受的；在执行部分第 3 段(a)中，建议特别委员会把工作重点放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建议上。

41. 苏联代表团必须对下述事实深表失望，即该项决议案的提案国不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在一切有关国家代表团之间举行适当的磋商，而且决定要不惜任何代价使该决议得到通过，即使这可能对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产生严重影响。

42. 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代表团不得不参加对该决议案的表决并投弃权票。

43. **主席**：我们现在来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9 的报告[A/35/733]。

44. 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sup>②</sup>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阿富汗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决议草案通过(第 35/165 号决议)。

45. **主席**：接下来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0 的报告[A/35/734]。

46. 我可否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报告第 5 段推荐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436 号决定)。

47.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1 的报告[A/35/735]。

48. 大会现在要对该报告第 10 段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767。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

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6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第 35/166 号决议）。③

49. **主席：**我们现在来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2 的报告〔A/35/736〕。

50. 我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51. **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当该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提出时，我国代表团完全基于技术上的理由投了弃权票。现在，就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而言，我能够说，在适当的情况下，牙买加愿意给予各有关解放运动该段所提到的特权和豁免。因此，我们愿意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赞成票。

52.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

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 97 票赞成、10 票反对、29 票弃权通过（第 35/167 号决议）。④

53. **主席：**我请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54.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由于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第六委员会匆匆忙忙进行的辩论，我们现在想简要解释一下我们的反对票。

55.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拒绝了比利时和阿根廷两国代表提出的给大家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个问题的十分热切的要求。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讲得很清楚，他所谈的是一个名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组织，而任何其他可能属于该决议草案范围的民族解放运动对他的主要目的来说都是附带的。因此，我将采用同样的方法。

56. 提案国极力企图确立这样一个不能成立的

③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④赤道几内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前提，即上述组织具有一个独立国家的一切特征，因此也在法律上也具有一个独立国家的一切地位。他用迷惑人的方法来谈秘书长几年前提交给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他没提说该文件的编号——其中提到某些半独立领土或未独立领土参加国际条约的资格。这就是文件A/Conf.62/L.13<sup>⑥</sup>，而且我想他特别指的是脚注10。

57. 我不打算现在详细谈他的所有论点，其中有许多是把实际上争论很大的问题硬说成是没有争论的。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他就安全理事会某些决定发表的意见和他对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一些规定的解释。

58. 他的解释一般说来并没有被接受。我国代表团总的说来赞同大家在第六委员会所做的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发言，<sup>⑦</sup>为了节省时间，我没有必要去重复所有那些话了。我想谈谈我们投反对票的另外一些理由。

59. 说1975年的公约是在某些民族解放运动得到普遍承认之前起草的是不正确的。我指的是关于某些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问题的第3247(XXIX)号决议的条款。根据那次会议最后文件第5段<sup>⑧</sup>，七个解放运动接受了邀请并出席了那个会议，其中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到的那个组织。

60. 以色列代表在签署1975年会议最后文件时又说了如下的话：“以色列国政府宣布，它签署最后文件决不是接受决议草案A/Conf.67/L.2和Add.1”——即我们审议的决议案第一段提到的那项决议草案——“并且它认为自己并不因此而受到任何约束。”我国代表在那个会议第13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期间充分说明了他的立场，这可见诸于那个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的第59和60页。

<sup>⑥</sup>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六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2)。

<sup>⑦</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74和75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sup>⑧</sup>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

61. 上述决议仅仅要求大会研究对某些民族解放运动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地位及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的问题，而其中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那个民族解放运动——用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话来说——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合作威胁最大。

62. 我要指出，在今天外交地位所处的这种危险状态下——并且我还记得我国有好几个使团都差点成为那个所谓的民族解放运动搞的暗杀活动的受害者——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比寻找纵容那个恐怖主义组织的新途径和方法更有意义和更重要的事情可做。那个组织现正在谋求取得一个准外交地位而又不给这种地位做出通常的保证，以便为它开展罪恶活动提供便利。

63. 就我的记忆所及，大会至今仍然认为现在还不是研究这个目前大家要求大会就其做出决定的问题。我们尤其反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因为该段讲这项决议草案除了别的以外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这种说法与现实情况相距十万八千里，这从下述简单的事实中就可以看出来：在说服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观察员地位给予某些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其中之一以前，会议主席——他几天前逝世了，我们对此表示哀悼——“曾得到郑重保证说，民族解放运动的出席不会被用来转移会议对其基本工作的注意力”<sup>⑨</sup>。

64. 我怀疑海洋法会议目前审议的并得到我们收到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赞同的提案，即民族解放运动应有权成为新的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是否与向这位以同情民族解放运动而闻名的大型国际会议主席做出的郑重保证一致。

65. 与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关系最密切的那个民族解放运动非但无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而且还一贯表明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障碍——一个主要障碍。我们只要看一看大会本身刚才进行的辩论就能证实我所说的一切。

66. 这些理由以及其他理由，包括我们1979年

<sup>⑨</sup>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第40次全体会议，第60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3)。

11月26日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sup>①</sup>中提到的那些理由，说明了我们为什么投反对票。

67. **主席**：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他行使答辩权。

68. 首先，我请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69.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我记得在安排本届会议工作时曾决定，行使答辩权要在当天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果不是在也有许多议程项目的第六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出现了类似的问题，此刻我本来是不会提到这一点的。有一位代表曾想在讨论一个特定议程项目的过程中进行答辩，但是主席根据大会早些时候的决定裁决说，行使答辩权必须在当天会议结束前进行。

70. **主席**：关于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大会想必知道这个事实，即如果在一次会议上讨论好几个项目，那么行使答辩权将在每一个项目讨论完之后进行。顺便说一句，上星期当以色列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时就是这样决定的。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71. **伊马姆先生(科威特)**：我想以阿拉伯国家小组主席的身分说明如下。以色列代表在解释其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时竟然胆敢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说成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72. 以色列在世界上最没有资格把别人叫做恐怖主义分子。它的历史本身就说明了问题。西方及其他地方的报纸和国际新闻工具充斥着关于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恐怖主义行径的报道。人们普遍承认，占领者在西岸和加沙滥施暴行、凌辱和酷刑，这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

73. 对阿拉伯人的监禁要比纯粹的服刑惩罚恐怖得多。酷刑现已成为在被占领土的监狱中采取的一种有系统的措施：电击、滚水烫、野蛮地毒打身体的各个部位、捆住手脚倒吊、拔掉手指甲和脚指甲以及放恶狗咬犯人。集体惩罚现在是家常便饭。最近的一个事件于1979年3月15日至30日发生在哈勒胡勒。为

<sup>①</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2次会议，第23和24段，和同上，《第六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了对一次石击汽车事件进行报复，对全镇实行了16天的全面宵禁。如果有一枪是从阿拉伯人的住宅中打出来的，整个一条阿拉伯街都会被以色列当局拆毁。对巴勒斯坦教育机构的骚扰一直不断。由于大学和高校是思想自由的场所，所以经常发生冲突，这并不是因为以色列当局允许思想自由，而是因为这种机构是思想自由的天然寄居地。

74. 就在几天前，仅在西岸的一所大学里就有包括若干名女生在内的13名学生被打死或打伤。我相信会员国代表一定还记得以色列如何纵容残害和杀害西岸几名市长的事，这些市长遭此厄运仅仅是因为他们拒绝在使以色列的占领永久化方面进行合作。如果还需要举出时间更近一些的事件的话，那么请看1980年12月8日《纽约时报》的下列报道：

“在被占西岸的以色列军政府已开始对外国记者采取新的制裁措施，力图阻止他们直接报道阿拉伯示威者和以色列士兵之间的冲突。以色列人已逮捕并控告了一名美国记者并没收了其他记者的胶片和笔记。”

75. 由此可以看出，以色列的恐怖主义魔掌现在也伸向了外国新闻记者。毫无疑问，巴解组织现已被公认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言人。巴解组织在全世界的影响继续在扩大。以色列主要靠自己的军事力量来达到其政治和外交努力未能达到的目的，即压垮这个代表巴勒斯坦人讲话的组织。但是，无论是在这里还是在其他地方，以色列的努力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巴勒斯坦人民将生存下去，而且巴解组织将继续代表他们讲话。

76. **主席**：我请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

77.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已经有人比我更有力地谴责了那个所谓的组织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至于我们刚才听到的其余不着边际的话，由于中东问题是大会议程上的问题之一，我也就没有必要进一步谈这个问题了。

78.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4的报告〔A/35/670〕。

79. 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80. 基尔贾先生(土耳其): 由于十分显而易见的原因, 土耳其代表团完全支持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大会无疑会明白,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土耳其代表不可能保持沉默, 因为土耳其的使团、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及其家属经常受到残酷无情和粗暴的对待。

81. 以我们的观点看, 应在严格的法律和人道主义的基础上处理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而不应该出于任何政治或意识形态的考虑来审查这个问题。

82. 土耳其代表团对下述事实表示欢迎, 即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采取的所有那些经过非常公平和客观的研究之后提出的实际措施得到了最广泛不过的协商一致赞成。

83. 最近几年, 越来越频繁地发生了危及使团以及外交和领事代表安全的日益严重和令人恐惧的事件。这种局势已恶化到非常危险的地步, 人们认为使团及外交和领事代表所冒的风险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因此, 任何国家、社会或地区都不能认为自己很安全而不会遭受这一疯狂的暴力浪潮之害。这个恐怖主义浪潮不仅侵犯了最神圣的个人权利, 而且还严重危害国际关系的顺利发展以及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尊重。

84. 因此, 如能为了保护外交官和领事人员以便保证国际关系的顺利发展而寻找、确定并坚持实行一些措施和适当的保障办法, 所有国家都会从中受益。

85. 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和安全的责任主要应由东道国或外交代表驻在国来承担。该国必须依照国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这个义务。当然, 外交和领事代表必须尊重他们驻在国或东道国的法律规章, 不要干涉该国内政。不过, 根据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得到承认的国际法习惯规则, 外交官和领事代表驻在国或东道国所承担的尊重他们的豁免权和特权以及他们根据现有法律享受这些豁免权和特权的权利的义务, 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的义务。我们认为, 该决议草案只是重申了这个基本事实。

86. 提交我们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载有若干旨在防止侵害外交官和领事代表安全的情况恶化和加剧并与之进行斗争的措施。

87. 侵害外交和领事使团与代表的暴力行为受到了强烈谴责。

88.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强调指出, 各国依照国际法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并严厉惩罚从事以及鼓励、怂恿、组织或煽动这种活动的人。

89. 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8段是最重要的, 因为这两段责成各国在每一种具体情况下就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为将罪犯绳之以法而提起的诉讼以及这些诉讼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执行部分的这两个段落还确认, 每个国家对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这种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不仅仅是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而且该国也有义务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

90. 执行部分第8段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散发他所收到的报告, 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我们认为执行部分这个段落的实施, 将使我们得以判定各国为对付在其领土上所犯侵害使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91. 联合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是承认绝对需要防止并遏制对外交官和领事代表使用暴力的行为。此外, 大会通过这个决定就是表明它不愿继续当一名侵害使团及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暴力行为的消极被动的见证人, 就是郑重表示它已下定决心要保护人类文明的共同遗产, 通过制定新的议事规则来发展和丰富外交和领事法。

92. 土耳其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都能依照这个案文的文字和精神坚决采取联合行动, 以便制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我们认为这是反对这种国际犯罪的斗争迅速取得成功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93. 如果世界各国能够克服它们的矛盾、利益上的分歧和同情或厌恶情绪而在这一点上取得统一, 那么我们也许就可以希望我国外交部门中为土耳其而牺牲的15名无辜人员——他们因被从事最无意义事业的野蛮恐怖主义分子的子弹射中而死亡——能够在和平中经受住考验, 确信他们的殉难至少会起到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国际社会的作用。

94. 艾哈迈迪夫人(伊朗): 我国代表团已在第

六委员会说明了它对就议程项目 114 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并解释了它对这项草案的立场。<sup>⑩</sup> 我们要将我们的立场充分反映在全体会议的记录中。

95. **主席**：我确信逐字记录将反映伊朗代表的发言。

96. 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97. 各会员国想必记得，第六委员会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5/168号决议)。

## 议程项目 24

###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98.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在12月10日举行的第89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五项决议草案——A/35/L.38至A/35/L.42。

99. 关于决议草案A/35/L.38，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还在第89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100. **高西先生(马耳他)**：周末我们一直在就决议草案A/35/L.38的案文进行深入细致的协商。我们已在执行部分第1段上取得了进展，因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愉快地同意在原始案文中写上一段根据我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A/35/L.45所载修正案对该段进行修改的文字。

101. 因此，没有必要对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因为提案国已愉快地同意修订它们载于文件A/35/L.38/Rev.1的案文。

102. 因此，执行部分第1段的案文如下：

<sup>⑩</sup>同上，《第六委员会》，第61次会议，第47段，和同上，《第六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续自第89次会议。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未加规定，而实现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则是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先决条件”。**

103. 另外还就原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和13段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还没有结束。因此，目前考虑要对该决议草案所做的仅有的一处改动就是我才宣读的那一处改动。我提议，我们可以先对其他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然后在今天上午会议的末尾再回过头来表决这个决议草案。某些代表团正在等待指示，它们需要有更多一些的时间才能结束正在进行的磋商。

104. 因此，暂时不应将马耳他提出的修正案付诸表决，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同意按照我才宣读的那一段文字修订原文。

105. **主席**：我认为大会愿意按照马耳他代表提出的不在这个时候对决议草案A/35/L.38进行表决，而是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再回过头来表决该草案的建议办。

106.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对任何决议草案或所有这五项决议草案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由于报名要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很多，我想再次提醒各会员国代表，大会去年在第34/401号决定中决定，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将以10分钟为限，而且各国代表应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我有一个电子计时器，任何代表如果发言超过10分钟，我将不得不予以打断。

107. **德皮温斯先生(西班牙)**：我想，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已经没有什么论点没有在大会中发表过。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和历史悲剧——尽管大会一再提出反映了国际社会压倒多数成员感情的建议，即应该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其拥有家园的权利——正在使他们绝望和对国际组织缺乏信心。

108. 在大会议程上有许多涉及这场悲剧的项

目，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见A/35/1，第四节〕。因此，有必要做出坚持不懈和果断的努力，通过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一切有关各方都参加的谈判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109. 决议草案A/35/L.38/Rev.1——暂且不谈马耳他代表团刚才介绍的修正案——以及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A/35/L.41和Add.1以及A/35/L.42/Rev.1和Rev.1/Add.1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现实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家园的权利。决议草案A/35/L.38/Rev.1载有一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要求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对此我们想表示保留，因为从明年1月1日起，西班牙将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我们不想预断我们在该机构中的立场和该机构可能做出的决定。除了上述保留外，我们将投票赞成这四项决议草案。

110. 关于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我们自然认为它只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决不影响该地区其他各方可能已经达成的协议。我们将在持有这个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也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11. 莱罗托利先生(莱索托)：我国代表团认为，整个决议草案A/35/L.38/Rev.1是推动解决中东问题，特别是恢复长期被剥夺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这个中心问题的一个重要措施。不过，我们对其中的某些建议有保留，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建议从根本上讲对整个中东问题的解决是不利的。

112. 第一，该决议草案没有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几项最重要的决议，即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而联合国的这个机构正是由于有了这两项决议才得以在中东地区两次历史性冲突的艰难时期稳定了局势并促使中东恢复了和平。

113. 实际上，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是谋求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效力提出疑问，理由是它没有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一个适当的基础。就我国代表团而言，马耳他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并没有给我们带来更好的正确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且它必定造成更大的混乱。

114. 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观点。与之相反，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必须据以创造有利于该地区和平的环境的一个根本前提，因为它规定了涉及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一切因素的基本原则。这项决议从三个具体方面论述了巴勒斯坦问题。首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毫无疑问，上述领土包括巴勒斯坦领土。由于任何国家都不能没有领土，这项决议规定了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即当时并永远排除以色列长期占有由于阿-以战争而获得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可能性，以便为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国家地位提供一个现实的基础。

115. 第二，第242(1967)号决议第2段(b)规定了“达成难民问题之公正解决”的必要性。当时与以色列交战的阿拉伯国家的国民并没有成为任何意义上的难民；只有巴勒斯坦人民逃离自己的国土，长期处于无止境的难民地位。只有巴勒斯坦人民不受阻碍地返回原籍并自由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取得作为一个彻底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正式地位的权利，才能公正解决他们的处境问题。因此，该决议谋求改变他们的不能容忍的状况，维护他们的根本利益。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制定一项正确的政治纲领，以便采取一种将使他们能够实现那些崇高目标的行动方针，而第242(1967)号决议已为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规定了意义极其深远和最根本的原则。

116. 第三，该决议第3段将由此引起的一切中东问题都置于联合国的管辖范围之内，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如果说这个问题今天正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进行处理，那不是因为第242(1967)号决议没有提供一个可以很好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讲坛，也不是因为第242(1967)号决议有什么缺陷或不足之处，而是因为有关国家故意无视和忽略该决议规定的上述管辖范围。

117. 关于联合国管辖范围的这条规定是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的正当基础；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谋求反对在没有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正式参加的情况下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企图。第242(1967)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可以

据以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建立一道坚固的防御的基础。

118. 由于这些原因，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发动的攻击，即使是出于好意，也是不应当的、不明智的和错误的。如果最终让这种攻击取得成功，那就会破坏在世界上那个动乱地区实现和平的唯一可靠基础并因此而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我国代表团不支持这种危险的倒退态度。

119. 我们促请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非常认真地仔细地考虑一下，它们已开始让世界为之努力的是什么，免得包括今后几代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全人类反过来永远指责它们。

120. 决议草案 A/35/L.38/Rev.1 中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另一点是执行部分第 8 段，该段谋求让以色列无条件撤离在历次战争后占领的阿拉伯国土。莱索托坚决坚持以色列必须撤离由于中东战争所占有的所有阿拉伯国土的原则，但是这个问题也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条款加以正式解决，而且解决时所有当事各方都应以平等地位参与解决作为引起该地区出现紧张局势的力量的一些问题。没有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

121. 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力求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条款在以求公正解决整个问题。做到这一点的最可靠的办法就是由所有参战者自己在平等的基础上起草无从捉摸的区域和平条约并做出郑重的承诺。其他任何办法都将不是表面的治标办法，就是使人沉湎于自我欺骗之中的办法，而这是我们大家必须力求避免的。

122. 我国代表团可以赞成决议草案 A/35/L.38/Rev.1 中的其他各项建议，因此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同样，我们将支持其他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决议草案的目标。

123.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埃及代表团愿在表决前明确说明其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的立场。这个立场可以概括如下。

124. 第一，埃及始终坚决支持旨在恢复巴勒斯

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一切努力。本着这个明确的一贯政策，埃及过去一直而且今后仍将怀着坚定的信念并且不惜任何代价真诚、忠实地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恢复其包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在内的合法权利。我们在一切场合都确认了我们的这一始终不变的原则立场，而且埃及认为在选择途径和方法上的意见分歧或争论不应影响为实现这个向往的崇高目标而把一切真诚的努力联合在一起并做出一切牺牲的可能性。

125. 关于决议草案 A/35/L.38/Rev.1，我要表示，当将其付诸表决时，我们将投弃权票，因为其中有一些消极的提法埃及认为是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所必需的努力背道而驰的，我们尤其想到的是有关大会第 34/65B 号决议的提法。

126. 第二，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提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中的两段，而这两段中有一些我们不能接受的含沙射影的说法。埃及代表团在该委员会讨论这份报告期间就表示过强烈反对这两段。对于那些力图在该委员会的工作中以一种丝毫无助于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方式提出极有争论问题的人的企图，我们也表示过强烈反对的原则立场。

127.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关于这个项目，厄瓜多尔代表团要重申，它尊重一直指导其对外政策和以前的各种言论的那些原则，尤其是反对以武力获取领土、保卫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不可剥夺的取得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以及得到所有国家承认的以色列的生存权利。

128. 我国代表团一直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代表团一起支持几年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里所使用的大意如上所述的用语。由于拉丁美洲国家的这一曾经一度即将促成该问题持久解决的主动行动，第 242(1967) 号决议得到了人们的支持，他们认为它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可行办法，因为该决议敦促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在冲突中占领的领土并终止一切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害的权利。

129. 第242(1967)号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来说极其重要,因而必须使其适应当前的情况;正因为如此,除这项决议外,我国代表团还一直支持决议草案A/35/L.38/Rev.1序言部分第一段所列的各项决议。

130. 因此,虽然我们同意该决议草案的一般措词并且将对草案投赞成票,但是我们不同意执行部分第1段,甚至经过改写也不同意,如果将该段单独付诸表决,我们将投弃权票。

131. 关于决议草案A/35/L.39和Add.1的论题,我们认为它完全属于各国的国内管辖权范围,各国可以自由、完全独立自主地做出国际承诺;当这些承诺是出于和平的考虑时,当它们得到其主权国家人民舆论的支持时,当它们的目标和直接结果是撤走外国占领军并将领土归还其合法所有者时,它们应该受到赞扬和尊重。只有第一步象在埃及开始出现的情况那样归还领土,才能有助于重新确立国际法并保证该地区各国之间和平共处与持久和谐。由于这些对我国来说具有直接重大意义的原因,我们将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132. 关于我们支持的决议草案A/35/L.40和Add.1及A/35/L.41和Add.1,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能继续以客观的方式进行工作,以便实施大会的各项建议,并通过其报告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我们还希望为支持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问题所需采取的行动而建立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能完成其任务。

133. 关于决议草案A/35/L.42/Rev.1和Rev.1/Add.1,厄瓜多尔代表团将支持该草案,因为耶路撒冷对基督教国家以及信仰世界上另外两大一神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人民具有历史性和神圣的重大意义。自从1948年12月11日历史性的第194(III)号决议——这项决议草案当然应该提到该决议——通过以来,我国一直支持认为必须保护各个圣地并确保人们可以在联合国监督下自由进入这些圣地的观点,今后我们仍将支持这种观点。以色列单方面颁布的所谓“基本法”影响到圣城耶路撒冷对基督教国家人民来说所具有的这个具有普遍重大意义的地位。显然,这个措施无助于寻求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工

作。正因为如此,一听说颁布了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78(1980)号决议之前好几个星期,厄瓜多尔就按照其不承认以武力获取领土的政策,在没有任何外部压力的情况下完全独立自主地在今年7月决定将其外交使团从耶路撒冷转移到特拉维夫。

134. 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巴勒斯坦平民返回家园,归还他们的财产,撤走占领军——因为任何以武力占领领土的行为都是对国际法和文明行为的否定——废除并调整在未征求巴勒斯坦人民意见的情况下做出的赠予和分割领土的安排,寻求在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最终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当然,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平等地位参加一切谈判或协定。

135.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扎伊尔共和国一贯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寻求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进行自决、取得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136. 扎伊尔共和国认为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能允许的,并捍卫圣城耶路撒冷的国际地位。扎伊尔共和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着与以色列人民同样的权利,即拥有一个家园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37. 决议草案A/35/L.38/Rev.1既有非常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的方面和相互矛盾及模棱两可的地方。我们认为,回顾并重申大会第181(II)号决议是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因为扎伊尔共和国认为,巴勒斯坦问题也应该从谋求执行这项决议的角度来看,而以色列的建立就是开始执行这项决议。

138. 此外,没有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是一个消极方面,因为我们继续认为,1967年11月22日通过的这项决议仍然是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基础,并且提供了一种与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载方法相辅相成的方法。

139.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载有某些



全面解决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如果今天有人恰如其分地提到的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得到了每一个国家的尊重, 那么毫无疑问我们本来是不必有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后一项决议的存在证明, 所有国家尊重并接受第 181(II) 号决议的问题是存在的。

140. 因此, 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词给我们造成了一些困难, 因为它背离了上述概念, 只能使这个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加大并使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的工作更加复杂。

141. 此外, 在主张以色列全部、无条件撤离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支持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的同时, 扎伊尔代表团认为, 如能使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与大会第 181(II) 号决议的措词进一步趋于一致, 那么该段就会更加明确。

142. 如果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词有所不同的话, 我本来是愿意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甚至马耳他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也没使我们完全满意。

143.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 扎伊尔代表团在表决决议草案 A/35/L.38/Rev.1 和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 dd.1 时将投弃权票, 但是将投票赞成其他各项决议草案。

144. **扎基先生(马尔代夫)**: 今天我们即将对 30 年来我们一直力求解决的一个问题, 即议程项目 24 的主题做出某些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 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中东冲突的一个根源, 而且由于它使紧张局势不断加剧而危及世界和平。

145. 我国代表团在辩论这个十分重大而且至关重要的问题期间中没有发言, 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对我们的千百万巴勒斯坦兄弟的困境的关切和极其焦虑的程度不如那些发言支持他们事业的代表团, 也不是因为我们缺乏为那些 30 多年来遭受这种苦难、侮辱和不公正待遇的人而感到痛苦和沮丧的心情, 而是因为我们的由衷地认为, 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 这种不可想象的暴行是如何、为什么以及由谁不断强加在巴勒斯坦人民头上的每一个可鄙的细节都已经向大会反复说明了。

146. 对此, 我国代表团希望记录在案的是, 我

们高度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不仅为这个世界组织, 而且为所有可能愿意看到、听到或了解某些人的残酷无情和自私能够达到何等严重程度——尽管他们在谈到人权事业时自称是文明、豪侠的——这个真相的人们所做的宝贵工作。

147. 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想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并据以采取行动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某些基本的、不可改变的事实为依据: 第一, 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第二, 因此顺理成章的是, 在没有巴解组织参加的情况下, 任何关于巴勒斯坦或巴勒斯坦人自己前途的会议或讨论都决不可能是有效的; 第三, 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毫不迟延地将这些权利归还给巴勒斯坦人民, 而且这些权利应包括他们完全根据国际法原则所应享有的回到自己的国土生活并象联合国宪章为每一个大小国家规定的那样, 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

148. 此外, 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 如果以色列的全部军队不立即无条件地撤出 1967 年以来非法占领的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国土及其他阿拉伯国土, 就无法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或者说实际上是整个中东问题——是不可想象的。

149. 我们认为, 事实已清楚地证明, 大肆宣传的戴维营协议不仅没有带来哪怕是表面上的和平, 反而造成不和与紧张局势加剧。我们认为, 局部协定和条约只能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侵犯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通过的许多决议的违反, 或者是对这种侵犯和违反行为起助长作用。这样, 这种协定和条约不可能是合法的, 因为它们企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土的前途。

150. 我国代表团认为, 决议草案 A/35/L.38/Rev.1 至 A/35/L.42/Rev.1 和 Rev.1/A dd.1 所涉及的恰恰是我所提到的各点和其他主要细节; 因此它们将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151. **比利亚雷亚尔先生(巴拿马)**: 虽然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词有保留, 但是我们将投票赞成该案文, 以期它能成为朝着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



152.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 大会收到了五项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总的来说, 有关提案国起草所有这些决议草案都是为了阻碍和平解决阿以冲突, 特别是这场冲突的许多相互关联的方面之一——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这些决议草案本身对和平事业是有害的。因此, 它们对联合国的事业也是有害的, 所以应予否决。

153. 这些案文中的头四项是根据大会前几年就这个项目通过的几项片面的、起阻碍作用的决议草拟的, 并且进一步发展了那些决议。让我们简要地逐个看一下这些决议草案吧。

154. 决议草案 A/35/L.38/Rev.1 并不仅仅再次认可了所谓的巴勒斯坦委员会的建议, 而这些建议是与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公开宣布的消灭以色列国的目标一致的。在执行部分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受到了攻击。我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过去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谈判解决阿以冲突的唯一基础。对该决议进行任何批判或者哪怕是对它稍作窜改都只能有利于企图破坏目前以它为基础的和平进程的行径, 而这恰恰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想法。

155. 况且——正象有人在大会中一再企图硬要人们以一种偏袒一方和不切实际的方法解决阿以冲突这种做法所具有的特征那样——决议草案 A/35/L.38/Rev.1 在就该问题进行谈判之前就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 即除阿拉伯约旦巴勒斯坦国以外的第二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是这样企图阻碍目前的和平进程。

156. 此外, 决议草案 A/35/L.38/Rev.1 还轻率地——而且我还可以加上盲目地——进而要求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行制裁。这一关于实行不论什么方式或形式的制裁的建议本身就是不正常的思想状态和处理阿以冲突的错误方法的产物, 而正是这种方法在过去三十多年中给人们带来了这么多的苦难和痛苦。此外, 不可能找到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来要求根据联合国任何机构通过的没有约束力的决议实行制裁。在现阶段, 企图对文字作任何装饰门面的修改都不能隐瞒或掩盖这个基本事实。

157. 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dd.1 坚决拒绝接受关于中东和平的戴维营纲要协议。它还通过明显的暗示拒绝接受 1979 年 3 月签订的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因此, 这项决议草案是企图阻碍在长达 30 多年的阿以冲突中已经出现的唯一具有建设性的、正在进行的实际和平进程发展的又一尝试。该决议草案这样做是图谋使联合国违背其存在的理由, 即防止战争和促进和平。简而言之, 这项决议草案同在它之前的那项草案一样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所主张的一切。

158. 事实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使自己接受下述事实, 即两个曾交战的联合国会员国已通过谈判签订了一个和平条约, 并且还保证要为全面解决阿以冲突而努力。无论用什么尺度衡量, 这都肯定是两个国家可以采取的一种不仅正当而且也令人满意的立场。任何一个或若干个第三方, 当然还有这个大会, 都没有法律或道义上的权力对所达成的协议或根据这些协议所签订的任何双边条约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更不用说否定它了。说实在的, 如果本组织不象现在这样混乱, 它是会欢迎这些协议和这个和平条约的。

159. 决议草案 A/35/L.40 和 Add.1 与 A/35/L.41 和 Add.1 更是一类货色。其中第一项草案再一次延长了一个委员会的寿命, 而该委员会的建立本身就是非法的, 而其任务的有害性在四年前该委员会第一次提出不正当的建议时就已经很清楚了。自那时以来, 该委员会已经证明自己是一个完全任凭那些对中东和平深恶痛绝的家伙摆布的、有极大偏见和不负责任的机构。可是有人却再一次要求大会在这本组织的财政状况如此拮据以至连为资助建设性项目所需数额较小的资金都找不到的时候, 把更多的联合国的有限资金浪费在该委员会身上。

160. 根据其过去的表现, 该委员会的成员将进行无数次的公费旅行, 而旅费主要将由为联合国预算提供大部分资金并一贯投票反对该委员会的活动, 认为这些活动是在浪费钱的国家的人来出。看来该委员会成员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十分可疑的借口下获得不可剥夺的旅行便利。

161. 决议草案 A/35/L.41 和 Add.1 同样胡乱

浪费联合国的资金，而且更应受到谴责。该决议草案谋求资助而且也许甚至要扩大联合国秘书处的那个所谓的特别工作股，而该股的主要活动是为一个恐怖国际的顶梁柱的组织出版并分发印有联合国徽记的宣传材料。这个股从属于所谓的巴勒斯坦委员会，并在它的“严密指导”下活动。因此，这个股损害了联合国秘书处的正直品格，给本组织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损害。

162. 大会各会员国想必记得，去年在联合国1980-1981两年期预算内拨给巴勒斯坦委员会和特别工作股200多万美元。人们完全可以问一句，如果把这一大笔联合国几乎出不起的钱用于援助柬埔寨和萨赫勒地区的非洲国家正在挨饿的儿童或阿尔及利亚和意大利的地震受害者，是否会更好一些。

163. 这些决议草案中的最后一项草案，即A/35/L.42/Rev.1和Rev.1/Add.1，表面上谈的是耶路撒冷，但却是一个新的冒险。以色列对耶路撒冷这个以色列和犹太人民永恒与不可分割的首都的坚定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无须在此重复。不过，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企图干涉各主权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双边关系。这种企图毫无疑问超越了大会的权力。

164. 不用说，这些决议草案蓄意无视以色列国及其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们这样做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因而是非法的。我们在这场辩论中听到的几乎每一件事情——当然还有大会收到的这些决议草案里的所有东西——只是证实了人们广泛持有的下述观点，即这不是推进中东和平事业的正确方法。我们要请所有公正的国家如实看待这些决议草案并且不要对其表示赞同。

165. 我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就决议草案A/35/L.38/Rev.1发言的权利。

166.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看来好象以色列代表想要改变中东国家，特别是巴勒斯坦和约旦的地理、历史和人口的阿丽丝漫游奇境记式的梦想现已臭名远扬。

167. 我已经从法律和历史的角揭穿了以色列代表漏洞百出的论点；他就象是在大海中耕地——白费力气。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是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

约旦是约旦，数千年来它们各自属于自己的土著人民，这一点我们还得重申多少次呢？我国代表团……。

168. 主席：以色列代表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得请他发言。

169.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主席先生，我以为我们现在是处于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阶段。阿拉伯约旦巴勒斯坦国代表却在谈别的事情。我认为应当提请你注意这一事实。

170. 主席：诸位代表可能已看到，我在处理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和其他发言有关的大会事务时是宽宏大量的，我将继续这样做。约旦代表可以继续发言。

171.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我在继续发言之前，先谈一个程序问题：我完全反对以色列代表擅自称约旦哈希姆王国为阿拉伯约旦巴勒斯坦国的非法行为法。他完全知道约旦是在1955年以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名称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而且不管他是否喜欢，今后仍将如此。这是他必须铭记在心的一个程序问题。

172. 我现在继续我在表决前对投票所做的解释性发言。

173.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五项决议草案，它们似乎已成为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一长系列和不断增多的决议草案的一部分。但是我可以肯定地对大会说，这些决议草案并没有给已被逐出家园并且33年来一直远离家乡和祖传的家园生活在荒郊野岭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多少慰藉。不管我们怎样称赞这些决议草案，这是目前形势的基本实情。

174. 请允许我谨向各位代表说明，就大会而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唯一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是关于作为一种权利把巴勒斯坦难民遣返家园的第181(II)号和第194(II)号决议。

175. 第181(II)号决议规定建立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其疆界在该决议所附的地图中已清楚地标明，它的旁边是一个犹太国。安全理事会受托执行这项决议，但遗憾的是，它没能完成这项任务。以色列人、哈加纳及其他武装集团抢在那项决议之前，甚至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就占领了大部分巴勒斯坦领土，其面积远远超过大会规定给它的地区的面积。

176. 许多人仍在谈论第 242(1967) 号决议——约旦一向支持它——仿佛它仍然是一项可行的、有生命力的、可以实施的决议。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我认为不应该自己欺骗自己。事情的真相是,在过去的13年里,以色列人已经践踏了第 242(1967) 号决议,而且现在仍在公开顽固地违抗这项决议。当以色列公民悍然违反1949年 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已经大举搬进了这所房子时,撤离它的门口又有什么用呢?降临到巴勒斯坦人民头上的灾难在我们的时代乃至其他任何时代都是空前的。如果以为只要弱肉强食的法则还象过去30年那样盛行就总会有和平或安全,那真是鼠目寸光。

177. 以色列代表说这些决议阻碍和平。以色列要的是什么样的和平?是坟墓的和平吗?他谈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幸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现在在哪里呢?有200万人流散在世界各地,还有175万人在被占领和被残酷压迫的状态下生活。他说这些决议草案是要破坏联合国。除了以色列不断有计划地违抗联合国自1947年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每一项决议的行为,还有什么东西削弱了联合国的效能呢?这种行为鼓励了其他国家无视并污蔑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178. 我已经说过,约旦就是约旦,它属于其人民。以色列知道这一点。约旦不是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是一个人人都知道的国家,甚至连小孩都知道巴勒斯坦是什么。

179. 至于我们要求实行的制裁,它们是宪章规定的。为什么以色列竟然认为它自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呢?如果任何一个执拗的会员国拒不遵守联合国的决定,那么在给了它以以色列为遵行那些决议所需的全部时间之后,唯一的办法就是对该会员国实行制裁,而不管它是哪一个。

180. 至于戴维营协议,我几乎没有必要说它们不是一个和平进程。这些协议规定以色列可以永久占领剩下的巴勒斯坦人家园;它们公然规定以色列可以对剩下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永久的殖民化;它们规定以色列可以继续残害巴勒斯坦人民;它们判处巴勒斯坦人永久流放,而没有规定让哪怕一个巴勒斯坦人

——难民或流散的人返回家园。难道这就是和平吗?如果我被剥夺了返回家乡和家园的机会,这是和平吗?

181. 谈到联合国和巴勒斯坦权利特别工作组以及花费 200 万美元的事,当我们记起侵占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家园的以色列在过去的三年半中仅从一个大国那里就得到 110 多亿美元——比给全世界的还要多——时,那 200 万美元不过是沧海之一粟。以色列代表舍不得花 200 万美元来说明巴勒斯坦人民的大灾难的原因,而这场灾难正是当年在大会这里开始的,当时巴勒斯坦被肢解了,我们被赶出家园和驱散。

182. **主席:**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对有关 A/35/L.38/Rev.1 的情况作一澄清。

183. **高西先生(马耳他):**根据我的理解,决议草案 A/35/L.38/Rev.1 将只包含今天上午我宣读的那段修订文字。因此,我认为再等待对该决议草案做出新的决定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184. 鉴于今天上午的某些发言,我愿代表巴勒斯坦委员会回顾一下,当我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介绍该委员会的建议时,我在当场就表明该委员会欢迎大家对这些建议提出任何补充建议或修正案,没有提出任何建议或修正案,因此那些建议至今保持不变,并且从那时以来一直被大会反复认可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虽然迄今安理会还没有根据那些建议采取行动。

185. 我认为,该委员会已十分清楚地表明,它依靠安理会……。

186. **主席:**以色列代表想提一个程序问题,我请他发言。

187.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我谨要求主席问一下马耳他代表,这是在对投票作解释呢,还是他想澄清一些问题。

188. **主席:**我相信马耳他代表的发言即将结束,因为大会想要进行表决。

189. **高西先生(马耳他):**我的澄清已经完了。我现在要谈一谈有人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讲的一些话。

190. **主席**：如果马耳他代表想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那么恳请他在表决前进行，但是如果他能分清对 A/35/L.38/Rev.1 的解释性发言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会更加满意的。

191. **高西先生(马耳他)**：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了。

192. **主席**：大会现在似宜决定在目前情况下它是否应先表决 A/35/L.38/Rev.1，而不是象早些时候决定的那样先表决 A/35/L.39 和 Add.1。

193. 我可否问一下大会是否有人反对先对 A/35/L.38/Rev.1 进行表决，然后再对其他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呢？

194. 这似乎不成问题。我现在请想在表决 A/35/L.38/Rev.1 之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我应该补充一句，这些代表在解释其对其他决议草案的投票时没有解释其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195.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不久前，我解释了我们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dd.1 的立场。特别是我提到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则立场。由于大会已决定马上开始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进行表决，我认为在解释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时没有必要再次重述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则立场。

196. 我国代表团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35/L.38/Rev.1 中有某些埃及认为有害于我们为实施我们的共同目标所做努力的消极提法。我首先指的是该草案提到大会第 34/65B 号决议，而该决议在上届会议期间是以非常微弱的多数通过的，那些投赞成票的国家可悲地但却真诚地被拖入了没有必要的诡计之中；其次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提法，而该决议是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总纲领。任何人都不应企图窜改这项决议。

197. 马耳他代表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35/L.38 原来案文的修正案是想改进该草案的用语。我国代表团更希望使该草案的用语仅限于在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同时回顾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一致

通过的第 242 (1967) 号决议体现了国际法的根本原则，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一系列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如果得到认真履行，就能在互惠的基础上确保一切有关各方的安全与和平。

198. 基于上述考虑，埃及代表团别无选择，只好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投弃权票。

199. 我要重申并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根本原因是该决议草案中以否定的方式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而且提到了大会第 34/65B 号决议。这一弃权决不影响埃及一贯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做的全面努力和所提供的全力支持。

200. **巴菲先生(伊拉克)**：以色列代表在一切讲坛和一切场合谈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或中东局势时都反复讲同一套话，这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了，并且已经成为一种仪式。

201. 以色列代表在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提到了以下几点：首先提到的是戴维营协议；这些协议怂恿人们背着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谈判，并且实际上旨在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但事实已证明它们是失败的。因此，这些协议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笑柄，国际社会已知道它们关于比如说自治问题的真正性质。我不明白所提到的那种自治，因为贝京说过，即使达成了一项协议，以色列军队也要继续留在西岸并将永远留在那里。这就是戴维营协议，参与拟订这些协议的人应该为提到它们而感到耻辱，因为戴维营协议的最终结果将是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并违反大会通过的数以百计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的独立、自决、取得国家主权和拥有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以及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

202. 关于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问题，众所周知，伊拉克共和国不承认这项决议。原因是情况已经很清楚，其中所提出的方案不会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具体成果。全世界都知道这项决议是如何对待巴勒斯坦问题的，它把巴勒斯坦问题说成仅仅是个难民问题，完全忽视了下述事实，即巴勒斯坦人

民有一个民族事业，他们的国土已被以沙文主义而闻名并且为了使巴勒斯坦国土殖民化而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复国主义侵占者非法占领。全世界都非常清楚地知道他们的扩张主义目标，因为他们的扩张主义行径已暴露了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真面目。结果是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数以百计的决议都谴责这个实体。

203. 伊拉克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35/L.38/Rev.1。不过，我们要讲清楚，我们同意提到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决不会使巴勒斯坦人民失去他们永远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拥有自己的国土巴勒斯坦的权利。

204. 奥温尼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将支持大会收到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因为这些决议草案规定必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反对所缔结的一切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秘密协议或单独约定；而且还因为它们谴责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和地位所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关于解决中东局势的基本决定仍然完全有效。同时，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必须以众所周知的联合国决议为基础，这些决议规定要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05. 主席：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执行部分第 13 段进行单独表决并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sup>①</sup>、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泊尔、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乌拉圭、扎伊尔。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 94 票赞成、19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206.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35/L.38/Rev.1 全文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

<sup>①</sup>墨西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斯威士兰、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全文以 98 票赞成、16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第 35/169A 号决议)。

207.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35/L.39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

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sup>②</sup>、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希腊、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 86 票赞成、22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第 35/169B 号决议)。

208. **主席：**大会接下来将对决议草案 A/35/L.40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

<sup>②</sup>菲律宾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20 票赞成、3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第 35/169C 号决议)。

209.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35/L.41 和 Add.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

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20 票赞成、4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第 35/169D 号决议)。

210. **主席：**最后，我将决议草案 A/35/L.42/Rev.1 和 Rev.1/Add.1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43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第35/169E号决议）。

下午1时15分散会。